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
苗學禮先生, JP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韋玉儀女士, JP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
特派代表
黃灝玄先生, JP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方舜文女士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方志偉先生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胡寶珠女士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華陳真妮女士, JP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梁百忍先生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張美珠女士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林錦光先生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蘇植良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
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C.M.S.M.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敢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解釋，鑒於主席請假，因此由他主席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794/04-05 —— 2005年5月17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 2005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792/04-05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792/04-0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5年7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的項目。

IV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作匯報

立法會CB(1)1792/04-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03)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1792/04-05 —— 工商事務委員會
(04)號文件 2004年7月12日會議
的紀要摘錄

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各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主管每年均會返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繼而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下稱“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下稱“駐美總經貿專員”)及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下稱“歐共體特派代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主要活動，以及其職責範疇內與經貿有關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委員察悉，有關11個經貿辦的整份報告已隨立法會CB(1)1792/04-05(03)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匯報經貿辦的主要工作範圍

6. 關於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事宜，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匯報，在過去的12個月，世貿組織在多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亦稱為“多哈發展議程”)中取得一些進展，而世貿組織成員已達成協議，以便繼續進行多哈發展議程的談判。世貿組織成員亦訂定共同目標，旨在於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上取得重大突破，以期在2006年年底前結束多哈發展議程的談判。預期會議會在下述5個範疇取得重大進展：農業、非農產品市場准入的談判、服務貿易、規則及發展範疇。全面撤銷農產品出口補貼後，預期發展中國家會較願意考慮調低非農產品的關稅。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表示，駐日內瓦經貿辦已積極參與多哈發展議程的談判。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前的一段期間，駐日內瓦經貿辦會繼續與其他世貿組織成員、世貿組織秘書處、駐日內瓦的傳媒及其他相關組織緊密聯繫，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作好準備。

7. 駐美總經貿專員匯報，美國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之一，而各個駐美國經貿辦一直密切注視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美國外交及本土政策。她接着闡釋在2004年11月的總統及國會選舉結束後，美國政壇的面貌。有關貿易方面，美國政府主力游說國會通過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國 —— 美國自由貿易協定(下稱“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至於經濟方面，她表示，對於美國日益龐大的貿

易逆差及職位的流失，很多美國人認為中國應負上責任。在一連串的貿易問題上，包括知識產權的執法工作、實施世貿組織協議及人民幣匯率方面，國會傾向對中國採取更強硬的行動。倘若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獲得通過，相信有助緩和現時緊張的中美商貿關係。駐美總經貿專員指出，駐華盛頓經貿辦會繼續協力促進美國與香港之間的商貿關係、推展雙邊貿易的諮詢工作，以及評估和匯報影響香港雙邊和多邊經貿利益的發展。

8. 歐共體特派代表告知委員，自從10個新成員國於2004年5月1日加入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後，歐盟成員國的領袖已在2004年年底同意新的《歐洲憲法》。他們計劃在取得個別成員國的支持後，便會在2006年年底確認該憲法。不過，由於法國及荷蘭人民否決該憲法，歐盟領袖決定把確認憲法的期限延至2007年，以便成員國作進一步考慮。關於商貿關係，雖然中國與歐盟已建立緊密的關係，但雙方的貿易糾紛亦不斷增加。自2005年1月1日撤銷紡織品配額後，引起部分歐盟國家及歐盟的紡織及製衣業的深切關注。歐洲委員會已針對9類紡織品，着手研究有關的保護行動，並已就當中兩類紡織品展開緊急保護程序。歐盟與中國進行談判後，中國已同意放慢中國出口貨品的增長速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完全瞭解香港紡織及製衣業對這問題的關注，並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會評估針對由中國進口的紡織品的保護措施的影響，然後向香港的紡織及製衣業匯報最新的情況。在未來12個月，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會繼續與歐洲委員會的貿易官員及成員國保持密切聯繫，並會評估歐盟在各項議題上的立場，以期推動各方在2005年12月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前進行建設性對話。

9. 詹培忠議員關注到，內地加入世貿組織後，最優惠國待遇、保護知識產權及針對中國的反傾銷措施可能對香港本地貿易造成的影響。

10. 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回應時指出，內地加入世貿組織後，將永久享有最優惠國待遇。香港身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締約一方，加上香港海關採取的執法行動甚具成效，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在國際間享負盛名。至於反傾銷，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表示，駐日內瓦經貿辦已強烈要求發達經濟體系在採取這項貿易保護措施時，應使用更加嚴格的規則。他指出，如果這些國家不改善有關反傾銷的規則，發展中國家可能會制定激烈的本地法例，對任意使用反傾銷措施的國家報復。因此，香港、內地及若干世貿組織成員提出多項建議，旨在收緊及改善有關使用反傾銷措施的規則，以減

少貿易歧視。駐日內瓦經貿辦希望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中爭取其他成員的支持，以期就反傾銷措施建立更具透明度的機制，並游說發展中的經濟體系透過談判來發展貿易關係。

貿易糾紛

11. 詹培忠議員察悉，中國與美國／歐盟之間在紡織品、成衣及鞋方面均出現貿易糾紛，他指出由於這些在中國製造的進口貨品遠較當地產品便宜，他詢問美國及歐盟國家的消費者會否歡迎減少進口中國製造的產品。

12. 駐美總經貿專員回應時表示，“中國製造”的標籤在美國隨處可見。美國經濟增長放緩、職位創造的速度緩慢及製造業職位流失，導致美中關係緊張。美國政府需應付本土的選民，包括美國當地的紡織及製衣廠商，過去數年，這項夕陽工業的政治影響力不斷減退。不過，業界針對中國製造的產品所進行的游說工作由2004年起已再展開新的勢頭。箇中原因可能是紡織品配額自2005年1月1日撤銷後，美國擔心價格具競爭力的中國產品會影響本地製造業，導致流失更多職位。駐美總經貿專員表示，過去數個月，來自國會的壓力越來越大，要求美國政府採取更強硬的行動，以回應紡織及製衣業的關注。即使部分分析學家及經濟學家均指出，本地製造業職位的流失，是由於有關業界效率改善所致，但很多人始終認為中國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已威脅到當地的經濟。雖然這種情緒至今仍未對香港造成影響，但駐美總經貿專員表示各個駐美國經貿辦會繼續密切注意事態的發展。

13. 歐共體特派代表表示，對於來自中國的進口貨品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歐盟成員國的反應相若。他表示，歐盟某些主要成員國，例如法國、德國及意大利經濟不景，以致本地製造業職位流失，很多人認為這個局面是由價格具競爭力的中國進口貨品所造成。受影響的業界已向政府表達其訴求，反對進口中國製造的成衣、紡織品及鞋，從而向政府施加一定的壓力，迫使政府採取行動。歐共體特派代表表示，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會繼續留意歐洲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並會評估其對香港的影響。

14. 即使香港與美國／歐盟沒有直接的貿易糾紛，但單仲偕議員關注到，中國與美國或歐盟之間的衝突對香港的間接影響，並邀請經貿辦主管就未來兩年可能出現的影響表達意見。

15. 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回應時指出，隨着香港轉型至服務型經濟，本港出口貨品受到中國與美國或歐盟之間的貿易糾紛打擊的機會顯著下降。不過，由於香港是通往內地的門戶，中國與其貿易夥伴如有任何貿易糾紛，均很可能會影響有關產品經香港轉運的安排。駐日內瓦經貿辦除了參與多邊談判，作為抵銷與中國有關的貿易糾紛對香港的影響的其中一個最佳策略外，亦致力改善反傾銷規則及制訂有效的調解糾紛機制，以保護例如香港等較小規模的經濟體系的利益。

16. 關於美中貿易糾紛，駐美總經貿專員指出，各個駐美國經貿辦一直與美國政府及國會緊密合作，確保對內地採取的貿易制裁不會波及香港。如果歷史趨勢是一個指標，過去有關延續中國的最優惠國／正常貿易關係待遇的辯論可以令香港稍為放心。不延續最優惠國／正常貿易關係待遇對香港的負面影響，正是支持延續有關待遇的國會議員所持的理由。

17. 鑒於歐盟已成為中國的主要貿易夥伴之一，歐共體特派代表指出，隨着貿易活動增加，雙方難免出現貿易衝突。雖然香港不會直接牽涉入該等糾紛，但歐共體特派代表表示，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會注視中國與歐盟貿易關係的發展進度，並會通知香港製造商任何可能會影響他們的歐盟行動。

與美國的紡織品談判

18. 梁君彥議員感謝工商及科技局和其轄下各經貿辦提供的服務及協助，例如讓香港的紡織及製衣業得知歐盟及美國採取的任何保護行動的最新發展。他表示，雖然這些措施針對的是中國，但對於在內地從事紡織及成衣生產業務的港商亦息息相關。鑒於《歐洲憲法》的確認工作受挫，梁議員關注歐盟的保護主意會否因而進一步抬頭，導致中國與歐盟的貿易關係惡化。

19. 歐共體特派代表回應時表示，貿易事宜已轉交歐洲委員會全權負責。不過，部分成員國(例如法國)表決反對《歐洲憲法》，主要是基於對本地就業情況感到憂慮。因此，這些成員國已促請歐盟對來自中國的進口貨品採取更多限制措施。不過，歐洲委員會希望透過雙邊談判化解這些衝突。

20. 對於美國政府突然宣布決定對7類中國產品實施限制，有效期截至2005年年底，梁君彥議員感到錯愕。據他所知，內地商務部上星期仍透過視像會議與美方進行談判。一般相信，美國國會在考慮及通過有關中美洲自

由貿易協定的法案前，不會跟進此事。雖然新公布的保護配額的影響尚待評估，但梁議員非常關注到，如果美國政府繼續接納當地業界的訴求，單方面對紡織品實施或延長配額限制，會對香港造成的進一步影響。為達致較公平及明確的安排，梁議員希望美國能與中國就其出口紡織品達成協議，內容類似歐盟最近與中國簽訂的協議。

21. 駐美總經貿專員回應時表示，雙方甚至在前一晚仍在進行磋商。她指出，美中商務及貿易聯席委員會(下稱“美中商貿聯委會”)即將舉行會議，雙方仍可像歐盟與中國般達成協議。與此同時，駐華盛頓經貿辦會繼續注意事態發展。

22. 梁君彥議員認為，紡織品協議執行委員會對中國製造的若干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保護配額的決定，不大可能會有任何改變。他重申，如果美國與中國的衝突持續或加劇，香港的紡織及製衣業界將會無可避免地受到打擊。梁議員促請駐美總經貿專員注視此事，並通知本地業界最新的發展。

23. 方剛議員察悉，美國國會將在夏季休會前，考慮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法案，他預期倘若該法案獲得通過，將有助改善美中貿易關係，因為該法案會刺激製造業界創造就業機會，從而緩解美國本土對中國及其出口到美國的產品的部分不滿情緒。

24. 方剛議員詢問美國實施更多保護措施的可能性，駐美總經貿專員回應時表示，從上星期參眾兩院進行的模擬最後審定來看，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法案會獲得通過。至於美國政府會否繼續支持本地工業及製衣業提出實施保護措施的訴求，部分取決於美國政府是否認為其就當地紡織業的游說工作所提供的甜頭足以令有關的州份表決贊成該法案。尚有其他重要事件亦應細心留意，因為這些事件可能會影響美中紡織品配額談判，例如中國會否向世貿組織提出反對實施保護措施，以及會否有更多進口國家加入美國的行列，向中國紡織品設下限制。駐美總經貿專員相信，即將舉行的美中商貿聯委會會議及國家主席胡錦濤9月到訪美國，可能會對談判取得成果發揮正面的作用。駐美總經貿專員指出，紡織品談判只屬美中商貿關係的其中一環，而美國更關注的是保護知識產權。

促進投資及自由貿易

25. 關於促進投資及自由貿易，林健鋒議員轉達業界的意見，表示經貿辦應更積極向外國投資者推廣《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尤其是對於較小的城市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林議員亦促請經貿辦準備推廣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以配合《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的通過。林議員指出，取消遺產稅有助鼓勵外國投資者在香港持有資產及引入外資。此舉亦有利於香港資產管理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並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6. 關於推廣《安排》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特別指出，自從於2003年年中公布《安排》的框架以來，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均不遺餘力地向外國投資者推廣《安排》帶來的商機。這些機構會進一步集中向外國的中小企業進行推廣，因為這些中小企業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情况不大熟悉。關於取消遺產稅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承諾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索取有關資料，讓經貿辦可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協助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27. 方剛議員詢問，內地公司聘用的香港職員到海外公幹期間如遇到出入境方面的問題，應向經貿辦抑或貿發局求助，還是應尋求領事保護。

2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答覆時表示，根據既定安排，貿發局會在有關邀請參與海外展覽的所有文件中刊印入境事務處的24小時熱線號碼。身處海外的香港居民如遇到出入境方面的問題，可透過該熱線服務尋求協助。另外，中國駐外地的使領館亦有責任保護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的法律權利及利益。此外，如有需要，11個經貿辦亦會向身處香港境外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但經貿辦所覆蓋的城市／國家十分有限。

人員編制

29. 詹培忠議員問及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倫敦經貿辦處長”)職位現時的職級，駐倫敦經貿辦處長答覆時指出，一直以來，開設首長級職位必須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批。她接着說明倫敦經貿辦自大約50年前成立以來，在職務及人員編制上經歷的轉變。她表示，倫敦經貿辦的編制在高峰期有118名職員，而現時的編制則有20名職員。駐倫敦經

貿辦處長進一步強調，各經貿辦的編制數目及其主管的職級須予以持續檢討。

V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立法會CB(1)1792/04-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05)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1819/04-05 —— 秘書處就檢討《版權
號文件 條例》的若干條文擬
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
介

30. 應副主席的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就檢討《版權條例》(第528章)的若干條文於2004年12月中至2005年2月中進行公眾諮詢的背景及結果，並根據其文件(CB(1)1792/04-05(05))介紹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

31. 湯家驊議員非常關注有關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的擬議刑責，可能會阻礙社會的資訊自由流通、妨礙學術研究，以及對一般使用者構成不必要的威脅。他認為擬議措施偏袒版權擁有人，由於他們有權針對侵犯版權的人士尋求民事補救，其利益早已受到保護。因此，湯議員促請當局在制訂任何擴大刑責範圍的建議時，應把範圍局限於與業務有關的大規模侵權作為(4類版權作品除外)。他提到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CB(1)1792/04-05(05)第10段)，如侵權作為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財政損失，便須承擔刑事罰則，而政府當局有意在法例中以數字訂明門檻，不超過該門檻的侵權作為不會構成刑責(“安全港”)。湯議員認為，究竟達致哪個程度的財政損失才須承擔刑責，應在法律中予以量化或清楚訂明。他表示該等損失必須屬“重大”損失，因為任何人如須就只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少許財政損失的侵權作為而承擔刑責，是不合理的。他亦促請當局公平地制訂“安全港”的門檻，並予以清楚訂明。湯議員特別關注到在日後的規管制度下，一般市民很容易會在無意間觸犯法例。

3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察悉湯議員的關注，並指出這亦是一些代表團體在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之一。她強調在制訂這項建議時，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就有關報章、雜誌、期刊或書籍中的版權作品的

侵權作為而言，只有那些屬於大規模的侵權作為才須承擔刑事罰則，當局並會在法律中以數字訂明一些門檻。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答覆湯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將來會採用的門檻未有初步意見，並會就擬議的罪行制訂數字門檻的詳情與所有有關各方繼續商討。

政府當局

33. 湯家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為方便教學工作，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應獲得豁免，不受擬議的刑事條文規限，他認為所有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應獲得相同的豁免。副主席對湯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他進一步認為，所有與商業業務無關的侵權作為應獲得豁免，無須承擔刑事罰則，因為所有該等作為均沒有商業動機，而且已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備悉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34. 湯家驊議員詢問，倘若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擬議條文獲得制定及實施，會對執法機關及法庭的資源有哪些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答覆時強調，擬議的罪行只會針對那些嚴重的侵權活動。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補充，在現階段難以確定對成本的影響，需待當局決定就擬議罪行採用的數字門檻水平後才有定案。

與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35. 梁君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對商界及社會大眾的深遠影響，他呼籲政府當局在敲定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建議時，須審慎行事。他認為《版權條例》的目的是保護知識產權，而不是版權作品的特約經銷商或零售商等與版權擁有人有關的人士的商業利益。他認為，擬議的董事法律責任會導致董事反過來要承擔舉證責任，對公司董事並不公平。他亦指出，鑒於現今科技發達，使用者可透過由海外的網站合法下載例如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記錄等版權作品而獲取版權作品。因此，梁議員認為，倘若有關的版權作品已發表18個月或較短時間，對業務最終使用者施加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記錄的刑責，實在不公平。

3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強調，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這課題一直極富爭議。版權擁有人堅決反對放寬現時對售賣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或免除對業務最終使用者輸入及使用該等版權作品的所有限制，他們認為這樣會影響有關版權作品在本地的潛在市場。不過，版權作品使用者卻主張免除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所

有限制。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現建議保留現時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所有限制，但免除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就此，梁君彥議員認為不適宜就免除輸入和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把教育機構及圖書館從一般版權作品使用者中區分出來。

37. 林健鋒議員對梁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他察悉，版權擁有人曾經表示，限制那些已發表18個月或較短時間的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對有關版權作品的供應及價格影響不大或沒有影響。不過，他從中小型企業所蒐集得知的情況並非如此。為求澄清，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對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實施現行限制的前後，版權作品的供應及價格。

政府當局

38. 在這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無法取得有關版權擁有人與其特約經銷商之間的協議的資料，例如價格範圍及專用特許安排涵蓋的版權物品類別。因此，政府當局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從若干業務使用者的非正式回應知悉，在制定《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後，由於撤銷有關電腦程式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所有限制，部分電腦軟件的價格因此下降。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強調，平行進口一直是具爭議性的課題，必須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她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考慮應否進一步放寬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現行限制。

政府當局

39. 周梁淑怡議員憶述，立法局討論《1997年版權條例草案》時，議員對有關平行進口複製品的限制意見分歧。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當時表示，擬議的刑責不會減少版權作品的進口物品的供應及推高其價格，但消費者委員會卻指出，擬議的限制(特別是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會限制這些版權作品的物品的適時供應，而消費者亦需支付較高的價格。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對經營或輸入那些已發表18個月或較短時間的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施加刑責會造成的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縮短目前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複製品可能須承擔刑責的18個月期限，以便消費者可更早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海外的版權作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察悉周梁淑怡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其建議。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

40. 方剛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匯報，電影及漫畫界表示由於沒有租賃權，他們蒙受的收入損失分別為約2億2,000萬元及2億5,000萬元，他認為該等數字有誇大之嫌。他表示不應引進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讓普羅大眾(特別是弱勢社羣)可欣賞新發行的影片及漫畫書。

4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解釋，租賃權是指版權擁有人對其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商業租賃活動作出授權或限制的權利(可藉民事訴訟予以執行)。目前，《版權條例》訂明電腦程式和聲音紀錄的版權擁有人的租賃權，該等擁有人亦可尋求民事補救。考慮到業界估計其潛在市場所受的影響，政府當局現建議亦為影片及漫畫書引進租賃權，並就違反有關租賃權提供民事補救。不過，為確保現時的影片和漫畫書租賃店可在引進新的權利後繼續合法經營現有業務，當局建議有關租賃權的條文必須待佔現時租賃市場合理數量的版權物品已納入租賃特許計劃後才開始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42. 湯家驊議員問及立法程序時間表。副主席察悉，有關版權的事宜對社會有廣泛影響，層面遍及社會上多個界別，這一點從政府當局已收到超過400份來自各團體及個別市民的意見書中得到證實。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最好是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初)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讓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於2006年7月底屆滿前，能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

4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委員對其初步建議的意見，着手草擬修訂條例草案。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與有關各方磋商建議的詳情，並參照他們的意見作出調整修改。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察悉，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應予加快。為了讓委員知悉最新的發展，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進一步商討後，將於2005年10月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政府當局

事務委員會與代表團體會面

44.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根據其初步建議開始草擬修訂條例草案。單議員認為立法時間非常緊迫，並扼述他較早前已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知悉政府當局的具體建議後，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他建議事務委員會

應安排在2005年7月與代表團體會面，以聽取他們的意見。他希望這安排有助加快或利便將來審議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梁君彥議員同意單議員的建議。

45.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政府當局文件(CB(1)1792/04-05(05))附件C所綜述的政府當局建議(a)至(p)項及／或其他有關事宜徵求意見，並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有興趣的各界人士會面。由於預期可能會有多個代表團體參與討論，副主席進一步建議延長會議時間至下午6時30分，以便處理這一個議項。委員表示同意。由於有關課題廣受公眾關注，委員同意根據一貫做法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有興趣的各界人士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6月22日在立法會的互聯網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事務委員會亦已致函18個區議會。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2005年7月11日。)

VI 其他事項

46. 委員察悉，根據歷年來的做法，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5年7月6日，按照《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2004至05年度的工作報告。秘書短期內會把報告的擬稿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以供委員通過。委員同意授權主席及秘書根據有關事項隨後的發展(如有的話)，修訂報告的內容。

47. 有關議程第IV項，梁君彥議員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機會讓各經貿辦主管每年一度向委員匯報其工作，因此日後應就這個議項預留更多時間。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18日